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432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31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假處分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四三二號

再 抗告 人 謝煥郎

訴訟代理人 李成功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 分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 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一三六五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:伊前投資新台幣(下同)二千萬元在由第三人 吳伯毅、汪昌國擔任董事、董事長之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 稱亞青公司),以第三人毅昌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毅昌公司)名 義推案之南港「東京雙星」建案(下稱系爭建案),約定投資期 滿可分得該建案十一樓A1、A2兩戶及地下一樓編號B1-六 二、六四號二停車位,並由吳伯毅、汪昌國交伊面額四千萬元之 本票作爲履約擔保。嗣毅昌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間將系爭建 案及該建案所在(合併後爲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五小段四九地號 ) 之系爭土地,信託予相對人。該建案現已完工, 詎毅昌公司竟 委由律師發函否認伊之投資及應受分配等事實,顯然積極拒絕履 行投資分房地契約,而無可能指示相對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伊。伊自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,代位毅昌公司請求相對 人移轉登記伊所應分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萬分之二一〇( 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),並由伊受領。茲參諸伊前曾投資吳伯 毅、汪昌國及毅昌公司另以青禾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青禾公司) 名義所推之「內湖一期一會」建案,於青禾公司與該建案受託人 (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終止信託之同日,迅將該建 案所有房地、停車位全數以買賣爲名,過戶登記予亞青公司,以 達脫產、避債目的之模式(下稱另建案模式),本件顯有請求之 標的現狀變更,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爲免相對人 於信託契約終止前自行處分信託物,或依毅昌公司之指示爲處分 ,以保全他日之強制執行,伊願供擔保,請准禁止相對人就系爭 土地應有部分爲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,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等 語,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爲假處分。經該院以一〇〇年度裁 全字第八六號裁定(下稱第八六號裁定)准許後,相對人對之提 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關於假處分請求之原因部分,再抗告人固提 出股東投資契約書、股權證明書、東京雙星土地房屋買賣預定契 約書、本票等以爲釋明。惟關於假處分之原因部分,再抗告人主 張毅昌公司既委由律師發兩否認伊投資身分,必將循另建案模式 ,終止與相對人間之信託關係,以達脫產目的。且相對人依信託 契約之約定,於信託關係終止前,有自行處分或依毅昌公司指示 處分信託物之權利。是本件顯有請求之標的現狀變更,日後不能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,但此僅屬預慮,尚無從據以釋明 假處分之原因。至再抗告人提出之毅昌公司律師信兩(一審卷一 〇二頁、一〇三頁,下稱系爭律師信函),旨在釐清再抗告人與 毅昌公司、吳伯毅間之墊款關係,及因而衍生之預售房屋等買賣 之相關爭執,亦不足以釋明假處分之原因。再抗告人假處分之聲 請,不應准許等詞。因而將第八六號裁定關於准再抗告人供擔保 ,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爲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,及 其他一切處分行爲部分廢棄,駁回再抗告人該部分假處分之聲請 , 雖非無據。惟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,就假處分之原因, 絲毫未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,固應駁回其聲請,惟假處分之 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,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, 准爲假處分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三條前段準用同法第五 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自明。至所謂假處分之原因, 依同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,係指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,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,諸如債務人就其財 產增加負擔或爲不利益之處分,或隱匿財產等屬之。本件再抗告 人就其假處分之聲請,關於假處分原因之釋明部分,除提出系爭 律師信函外,另主張:汪昌國、吳伯毅於伊投資之「內湖一期一 會」建案,同樣委託律師寄交信兩否認伊之投資後,旋即終止該 建案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關係,房地、停車 位等全數過戶登記亞青公司名下,再由亞青公司以該批房地、停 車位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建築融資貸款,致伊 無法取得投資應分得房、地,亦難以追償,而達脫產、避債之目 的。甚且,於塗銷信託登記之同日,即由禾青公司以買賣名義, 移轉登記予亞青公司後,隨即又將包括伊依約應分得之五戶在內 之七戶,移轉登記予楊若白等人等語(一審卷一二頁、一三頁) ,已提出律師信函、建物登記謄本等爲證(同上卷——三頁至— 二九頁),苟非子虛,是否可認僅屬預慮,而仍不能釋明本件假 處分之原因?如可認已爲釋明,縱仍有所不足,倘再抗告人又陳 明願供擔保以補其不足,是否不應准許?均有待進一步釐清。原 法院未遑詳予調查審認,即爲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,容有疏略, 而難以昭折服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 中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

Е